附件4

红寺堡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　　单位：万元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项目名称</td><td colspan="8">红寺堡区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及公共安全综合管控能力提升项目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主管部门</td><td colspan="4">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</td><td>实施单位</td><td colspan="3">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5">项目资金
（万元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年初预算数</td><td>全年预算数</td><td>全年执行数</td><td>分值</td><td>执行率</td><td>得分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年度资金总额：</td><td>1500</td><td>1500</td><td>100%</td><td>10</td><td>100%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</td><td>1500</td><td>1500</td><td>100%</td><td>—</td><td>100%</td><td>—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上年结转资金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—</td><td></td><td>—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其他资金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—</td><td></td><td>—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年度总体目标</td><td colspan="5">预期目标</td><td colspan="5">实际完成情况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年度总体预期目标：按照批复的治理清单完成辖区道路安全隐患点段治理；建设公共安全综合管控设施，群众出行安全感提升，群众满意度有所提升</td><td colspan="5">2025年道理交通隐患治理及公共安全综合能力提升建设任务基本完成，重点路段通行秩序明显改善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12">绩效指标</td><td>一级指标</td><td>二级指标</td><td colspan="2">三级指标</td><td>年度指标值</td><td>实际完成值</td><td>分值</td><td>得分</td><td colspan="2">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产出指标（50分）</td><td>数量指标</td><td colspan="2">指标1：隐患点段治理数量</td><td>530余处</td><td>530余处</td><td>10</td><td>9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质量指标</td><td colspan="2">指标1：设施设备完好率</td><td>≥98%</td><td>≥98%</td><td>10</td><td>9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指标2：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</td><td>100%</td><td>100%</td><td>10</td><td>10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时效指标</td><td colspan="2">指标1：开工与完工时限</td><td>按期开工、按期完工</td><td>按期开工、按期完工</td><td>10</td><td>10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指标2：验收与移交</td><td>按时验收按时移交</td><td>按时验收按时移交</td><td>10</td><td>10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效益指标（30分）</td><td>经济效益指标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有所下降</td><td>有所下降</td><td>10</td><td>9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社会效益指标</td><td colspan="2">指标1：群众出行安全感受</td><td>稳中有升</td><td>稳中有升</td><td>10</td><td>10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可持续影响指标</td><td colspan="2">指标1：长效管护与运维机制</td><td>长期</td><td>长期</td><td>10</td><td>10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</td><td>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</td><td colspan="2">指标1：群众满意度</td><td>≥98%</td><td>≥98%</td><td>10</td><td>9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总　　分</td><td>100</td><td>96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4

红寺堡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两站两员建设						
主管部门	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			实施单位	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：	153	153	100%	10	100%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53	153	100%	—	100%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年度总体预期目标：预计建成覆盖全部乡镇、延伸至全部行政村的“两站两员”交通安全劝导站，使得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明显增强，使群众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	已建设交通劝导站16个，实现劝导员培训全覆盖；两站两员装备配备全额配备。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（50分）	数量指标	指标1：交通违法劝导站数量	16处	16处	10	9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交通违法劝导站运转率	100%	100%	10	10	
			指标2：交通违法劝导站维修及时率	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两站两员建设经费	成本	153	10	10	
			指标2：两站两员建设期间	全年	全年	10	10	
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治安防范打击犯罪、保护人民财产安全指标	显著提升	显著提升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不断增强群众安全意识	≥90%	≥90%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提醒人民群众遵守交通规则，保护人身安全	长期	长期	10	10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群众满意度	≥95%	≥95%	10	9	
总分						100	98	

附件4

红寺堡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视频监控光纤租赁费							
主管部门	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			实施单位	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184.45	184.45	100%	10	100%	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84.45	184.45	100%	—	100%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年度总体预期目标：2025年度辖区视频监控系统足额开通、传输稳定，全年连续服务不中断			全年租赁光纤链路780余处，全年服务质量基本达标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（50分）	数量指标	指标1：租赁光纤链路数量	780余处	780余处	10	9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链路可用率	≥99%	≥99%	10	9	
			指标2：故障修复合格率	≥95%	≥95%	10	9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租赁服务期限	全年	全年	10	10	
			指标2：合同签订与备案	全年	全年	10	10	
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治安防范打击犯罪、保护人民财产安全指标	显著提升	显著提升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不断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	≥90%	≥90%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提醒人民群众遵守交通规则，保护人身安全	长期	长期	10	10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群众满意度	≥95%	≥95%	10	9	
总分						100	96	

附件4

红寺堡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学校周边安全设施改造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	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			实施单位	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：	400	400	100%	10	100%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400	400	100%	—	100%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年度总体预期目标：完成辖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改造，实现学校周边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全覆盖、隐患点段应改尽改；防护防拦和防冲撞设施；改造后学校周边上下时段交通事故明显下降。			2025年辖区学校周边改造项目全面完成，重点路段通行秩序明显改善。			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（50分）	数量指标	指标1：改造学校及点位数量	全区学校	全区学校	10	10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设施设备完好率	100%	100%	10	10	
			指标2：设施设置规范性	符合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设置规范	符合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设置规范	10	10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开工与完工时限	按期开工、按期完工	按期开工、按期完工	10	10	
			指标2：验收与移交	按时验收按时移交	按时验收按时移交	10	10	
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学校周边交通事故下降	有所下降	有所下降	10	9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学生及家长安全感	稳中有升	稳中有升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长效管护与运维机制	长期	长期	10	10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群众满意度	≥98%	≥98%	10	9	
总分						100	98	

附件1

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项目名称	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红寺堡区财政局			实施单位		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预算执行率（B/A*100%）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	1099	1099	10	100.00%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1099	1099	——		——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—		——
	其他资金				——		——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办案费目标：目标1：打击犯罪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；目标2：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高；目标3：改善办案条件，提高办案质量。 装备费目标：：根据《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政法机关公用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，公安经费保障体制为明确责任、分类负担、收支脱钩、全额保障。按照“服务基层、服务一线”的原则，逐步增强公安机关的装备经费保障能力，以实现净化红寺堡区政治经济建设环境，维护红寺堡区社会治安程序的稳定。目标2：提高基层所、队服务办事群众、打击违法犯罪、维护社会治安能力。目标3：保	2025年，红寺堡区公安分局全力推动防风险、保安全、护稳定、促发展各项任务落实，取得了较大成绩。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绩效指标		数量指标	公安机关业务装备（设备）配备及购置数量(单警装备)	40套	55套	3	3	
			全年实战训练参训人次	≥200	360人次	3	3	
			全年处置有效警情	≥10000	17500余次	3	3	
			全年受案、立案数量	≥1000	1270	3	3	
			全年治安、刑事拘留人次	≥500	1390人	3	3	
			戒断三年未复吸增长人数	≥5	13	3	3	
			社区禁毒工作宣传活动场次	≥100	115	3	3	
	产出指标（50分）	质量指标	全省（区、市）公安转移支付资金集中检查覆盖率	100%	100%	3	3	
			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	≥95%	100%	3	3	
			新增设备使用率	≥95%	100%	3	3	
			实战训练合格率	≥95%	100%	3	3	
			公安机关案件破案率	≥90%	97%	3	3	
			三年戒断巩固率	≥95%	100%	3	3	
			社区禁毒宣传区域覆盖率	≥95%	100%	3	3	
		时效指标	装备（设备）采购及时率	≥95%	100%	2	2	
			资金下拨及时率	≥95%	100%	2	2	
			案件受理及时率	≥95%	100%	2	2	
			新闻宣传时效	≥95%	100%	2	2	
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社会大局稳定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安全环境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5	2	
			全面提升人民群众识毒、防毒、拒毒意识，增强社会禁毒管控能力	持续增强	持续增强	5	2	
			社会公众对禁毒工作认知度	不断提升	不断提升	5	2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性	持续增强	持续增强	5	2	
			对基层公安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	持续增强	持续增强	5	1	
			对基层公安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	持续增强	持续增强	5	1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众安全感指数	＞95	≥96	2	1	
			公众对公安执法满意度	＞95	≥97	2	1	
			办案人员满意度	＞95	≥96	2	1	
			群众对禁毒工作满意度	＞95	≥95	2	1	
总分						100	98	

附件4

红寺堡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辅警工作保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			实施单位	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：	268	268	100%	10	100%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268	268	100%	—	100%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年度总体预期目标：现我局在编辅警人员268名，保障基本工资，社保、绩效工资、取暖费、考核奖、被装发放等经费保障。			绩效目标：根据《吴忠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吴公通字［2018］89 号）根据《宁夏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日常管理办法》（宁公政治［2021］173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248名警务辅助人员2023年人员经费，为他们提供基本工资、社保、绩效工资、取暖费、考核奖、被装发放等经费保障。			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（50分）	数量指标	指标1：辅警实有人数	268人	268人	10	10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工资发放率	100%	100%	10	10	
			指标2：采购被装合格率	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工资发放时间	按月发放	按月发放	10	10	
			指标2：采购被装时间	按需采购	按需采购	10	10	
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治安防范打击犯罪、保护人民财产安全指标	显著提升	显著提升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提高办案效率	≥90%	≥90%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为公安机关加急犯罪、维护社会长治久安提供警力补充。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10	9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经费保障满意度	≥95%	≥95%	10	9	
总分						100	98	

附件4

红寺堡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红绿灯建设及维修维护费						
主管部门	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			实施单位	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：	80	80	100%	10	100%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80	80	100%	—	100%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年度总体预期目标：严格规范城区路灯的管理，确保市区城市照明工作正常运转，整治灯容灯貌，做好路灯美化工作，同时，做好城区道路照明及量化设施、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工作。			缴纳城区范围内路灯运行电费，使城区路灯亮灯率达到90%以上，确保了市民的安全出行，维护路灯设施的完好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（50分）	数量指标	指标1：红绿灯数量	54处	54处	10	9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保障路面各卡扣红绿灯运转率	100%	100%	10	10	
			指标2：各卡口红绿灯维修及时率	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红绿灯电费购电时间	按期预付	按期预付	10	10	
			指标2：红绿灯维修维护期间	全年	全年	10	10	
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治安防范打击犯罪、保护人民财产安全指标	显著提升	显著提升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不断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	≥90%	≥90%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提醒人民群众遵守交通规则，保护人身安全	长期	长期	10	20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群众满意度	≥95%	≥95%	10	9	
总分						100	98	

附件4

红寺堡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项目名称	扫黑除恶、重大安保、民警维权抚恤金、加强和改革派出所建设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	红寺堡区财政局			实施单位	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：		80	80	10	100%	10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80	80	—	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2025年预算扫黑除恶、重大安保、民警维权抚恤金、加强和改革派出所建设项目费80万元：其中民警维权抚恤金50万元、扫黑除恶10万元、重大安保10万元、加强和改革派出所建设10万元	2025年完成扫黑除恶、重大安保、民警维权抚恤金、加强和改革派出所建设10万元、重大安保10万元、加强和改革派出所建设10万元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（50分）	数量指标	我单位扫黑除恶、重大安保、民警维权抚恤金、加强和改革派出所建设项目，预计2025年民警维权15余人，重大安保维稳10余次等	15人、10次	15人、10次	15	15	
		质量指标	扫黑除恶、重大安保、民警维权抚恤金、加强和改革派出所建设项目为公安队伍打击违法犯罪，保卫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一定程度上提	90%	90%	15	14	
		时效指标	扫黑除恶、重大安保、民警维权抚恤金、加强和改革派出所建设项目为2025年全年使用。	全年	全年	10	10	
		成本指标	财政2025年保障我单位扫黑除恶、重大安保、民警维权抚恤金、加强和改革派出所建设项目	10万元	10万元	10	10	
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经济效益指标	治安防范、打击犯罪、保护人民财产的能力满意度	明显提高	明显提高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大大提高我区人民群众，社会治安环境安全得到提升，提高了群众的幸福指数。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	10	9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大大提高我区的社会治安环境安全得到提升，提高了群众的幸福指数。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	10	10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大大提高我区社会治安环境安全得到提升，提高了群众的幸福指数。	100%	100%	10	9	
总分						100	97	

附件4

红寺堡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　　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禁毒专项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			实施单位	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：	300	300	100%	10	100%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300	300	100%	—	100%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禁毒专项资金300万元可用于禁毒宣传，禁毒办案耗材，禁毒差旅费等。			禁毒专项资金300万元可用于禁毒宣传，禁毒办案耗材，禁毒差旅费等。			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（50分）	数量指标	指标1：禁毒专干人数	26人	26人	10	10	
			指标2：毒品防范宣传次数	240次	240次	10	10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禁毒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10	9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禁毒专项资金工作完成时间	全年	全年	10	10	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禁毒专项资金总成本	400万	400万	10	10	
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治安防范打击犯罪、保护人民财产安全指标	显著提升	显著提升	10	9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提升全县范围内人民群众禁毒预防意识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深化毒品宣传教育、推动毒品预防教育宣传工作多元化开展	100%	100%	10	10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群众满意度	≥95%	≥95%	10	8	
总　　分						100	96	